

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5位：陳清美委員、莊光輝委員、蘇銘暉委員、許建坤委員、朱育萱委員

開會日期：111年2月22日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及復歸轉銜	<p>1. 110年11月16日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111年第1季討論議題。</p> <p>2. 111年2月22日視察小組會議，由調查分類科科長專題報告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及復歸轉銜」。</p> <p>3. 視察小組委員於會議中進行了解機關於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及復歸轉銜」之辦理情形並提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許委員：對於收容人安置部分，若無法安置時所方如何處置？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朱委員：有關就業及技能訓練轉銜的方式如何辦理？再犯入監收容及出監前心理上的輔導及技能訓練上的培訓，收容人如何獲得相關資訊？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蘇委員：我國已邁入人口老齡化社會，且收容人持續犯罪的情形很難改變，老齡化的監所已是趨勢，以後需要安置的老齡化收容人會越來越多，要預先規劃為宜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莊委員：出監收容人安置本是一個極大的問題，就</p>	<p>調查分類科陳科長瑩育： 能否安置成功最終的決定權在安置機構，在安置前安養機構會先入所評估個案狀況，再決定是否予以收容。且因各地縣市政府能收容之公立或私立安養機構床位皆有限，所以遇到有需要安置的出監或保外醫治收容人時，我們會於6個月前即聯繫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辦理，讓大家在充足的時間進行相關事宜(尋找安養機構、申請入住、健康檢查、申辦身心障礙證明)，以盡力完成安置。</p> <p>林秘書光毅： 因臺東縣相較於其他縣市資源較為匱乏，安置機構及床位有限，如本所收容人陳報假釋或保外醫治時，遇有監獄行刑法第64條及第142條規定須安置之情形，會立即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聯繫，俾有較充裕之時間尋找安置之機構。另不符安置條件或出監後無居所者，亦可尋求善心人士或慈善機構予以暫時收容。</p> <p>林調查員祐慶：</p>

	<p>個人所知法務部對於高齡收容人已有著手進行，目前已有條件的遴選收容人參加長照照服員的相關訓練，結訓後能在所內照顧其他收容人，在此也勉勵各位的辛勞。</p>	<p>調查分類科於收容人陳報假釋時或出監前3個月會做出監調查、宣導及個別晤談，依個案狀況必要時做個案研討，並將其需求轉介給更生保護會、各縣市就業中心接續辦理協助就業、安置及職業訓練事宜。</p> <p>有鑒於出監收容人接受轉銜協助的意願比率偏低，除收容人個人改變動機缺乏外，部分原因係對相關資源的不了解所致，所以本科每月會擇2場舍由調查員及社工員，向收容人宣導就業轉銜、更生保護業務、社會資源等相關資訊，使其了解提升其接受協助之意願。</p> <p>另技能訓練方面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提供年度各職訓中心開訓之班次、時間及名額的手冊，除於出監調查提供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參考外，各場舍亦有提供，收容人可依自己出監之時間盡早規劃欲參加之班次。</p>
--	---	--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5日前報署